

济宁学院教务处

教字〔2019〕18号

关于编制 2018~2019 学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各系（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号）精神（见附件1）及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学校将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编写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写任务

报告的引言、结语部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编写。各系（院）需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的编写工作，这里的“各专业”指2019年度有毕业生的所有本、专科专业。编写的内容详见附件2样例。

二、编写要求

（一）编制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对各专业人才培养工

作的全面审视、客观分析和系统总结，是推动专业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系（院）要在充分调研分析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完成，系（院）负责人严把质量关。报告将向社会公开发布。省教育厅将监督检查报告编制情况，对未按要求编制发布的单位督促整改。

（二）报告中的各项数据统计时限要求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的数据统计一致，即教学数据按照 2018~2019 学年度计算，具体时限为：2018.09.01~2019.08.31；财务、图书和科研数据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具体时限为：2018.01.01~2018.12.31；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按数据采集年度——2019 年的 9 月 15 日产生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

（三）报告的表述应与学校的办学定位相一致。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数、教育实习的时长等实践教学安排，也必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四）报告应尽可能编入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报告可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全面反映专业人才的培养状况。

三、报告提交

因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各系（院）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形成初稿，并发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信箱。在

校生数等相关数据产生后，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终稿。报告内容需经系（院）主任（院长）审核后发送电子版到教务处邮箱。本、专科专业需在专业名称上予以标明。

联系人：张邦伟 武泉林

附件 1：济宁学院 2018—2019 学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参考样例

附件 2：《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 号）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19 年 7 月 14 日